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1)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 (2) 建議就進行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 (3)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518號41號樓2層)。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傳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位與會者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3. 每位與會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在會場保持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茶點或飲料，或公司禮品或禮品券。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第12頁。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股東應經常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會議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會議外，股東還可以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在任何能夠接入互聯網的地點接入線上平台。股東可以通過線上平台收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在大會上發言。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登入線上平台，並可以在任何地點通過能夠接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接入線上平台。股東應注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不能以線上方式投票。本公司謹此提請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並不需要親自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以按照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2022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34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I-1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及 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	III-1
附錄四 —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II-1

目 錄

附錄九	—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IX-1
附錄十	—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I-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8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8至N-19頁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蒲忠傑博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指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MRG003、MRG002、HX008及LP00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繳及實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介機構」	指	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線上平台」	指	騰訊會議，股東通過該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518號

41號樓2層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楊紅冰先生

林向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 (2)建議就進行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 (3)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及
- (4)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7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4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A股發行之詳情

(1)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

本次計劃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414,861,209股新A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不低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量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有關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4)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在進行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發行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發行對象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5)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6)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A股發行採用向網下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後的12個月內發行。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8) 募集款項用途

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擬用於新藥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營銷網絡建設及營運資金。

(9) 上市地點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1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本節（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7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4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1)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b)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c)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d)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e)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f)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g)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h)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j)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預計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擬將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淨額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完成A股發行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該部分自籌資金。

董事會對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認為相關項目具有可行性。

在上述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通過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獲取資金;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後尚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有關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本公司的淨資產總額及每股淨資產規模增加,資產規模和資

金實力將得到增強。由於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從投入到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預期經營業績難以在短期內釋放，如果在此期間本公司的盈利沒有大幅提高，股本及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因此，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有關建議填補措施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包括以下(a)至(d)分段所述的承諾。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a)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

根據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為在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以下承諾：

一、穩定本公司股價的原則

本公司將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為兼顧全體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本公司健康發展和市場穩定，如本公司股價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啟動有關穩定股價的措施，以維護市場公平，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二、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本公司股票自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一旦出現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情形時（以下簡稱「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若因除權除息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淨資產做相應調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應當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本公司或有關方採取穩定股價措施後，本公司股票若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則可中止穩定股價措施。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股價穩定方案通過並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穩定股價方案所涉及的各項措施實施完畢或穩定股價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且處於中止狀態的，則視為本輪穩定股價方案終止。

三、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時，本公司及有關方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方案及時採取以下部份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1)本公司回購股票；(2)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3)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4)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實施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在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公司條件的基礎上，可綜合考慮實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項或數項，以維護本公司股價的穩定。本公司應該在觸發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後的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公告擬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方案，本公司及相關各方應在具

體實施方案公告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啟動穩定股價措施。以上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回購股票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討論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如董事會審議確定的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擬要求本公司回購股票的，董事會應當將本公司回購股票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股票回購方案在內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並公告後12個月內，本公司將通過證券交易所依法回購股票，本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本公司淨資產、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用於回購股票的資金應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

若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措施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在具體股價穩定方案通過並公告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用於股票增持的資金不少於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處領取的稅後現金分紅的百分之二十（由於穩定股價措施中止導致穩定股價方案終止時實際增持金額低於上述標準的除外）。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穩定股價預案中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上，對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並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各項義務。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

若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措施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具體股價穩定方案通過並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用於股票增持的資金不少於上一會計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的20%（由於穩定股價措施中止導致穩定股價方案終止時實際增持金額低於上述標準的除外）。

如本公司在上市後三年內擬新聘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將在聘任同時要求其出具承諾函，承諾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穩定公司股價承諾。

四、 增持或回購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價穩定方案的實施及信息披露均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的規定，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增持或回購股票的時點限制，且實施後本公司股權分佈應符合上市條件。

五、 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程序

在本公司出現應啟動穩定股價預案情形時，本公司穩定股價方案的具體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相關穩定股價的具體預案後，公告預案內容。

- (1) 如預案內容不涉及本公司回購股票，則有關方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後12個月內實施完畢。

- (2) 如預案內容涉及本公司回購股票，則本公司董事會應將穩定股價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具體回購程序如下：
- ① 本公司股票回購預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其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其中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股票回購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公司實施股票回購預案時，由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回購的相關決議並提前公告具體實施方案。本公司實施股票回購方案時，應依法通知債權人，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 ② 本公司將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本公司應當於兩個工作日內公告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於10個工作日內依法註銷回購股份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六、承諾及約束措施

當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達成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義務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執行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則其承諾以下約束措施：

- (1) 本公司的承諾：本公司承諾，若本公司未能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達成時執行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則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指定媒體上說明未執行相關措施的具體原因，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和致歉。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出替代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就相關替代措施表達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替代措施前，本公司應通過

各種渠道與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承諾：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若其未能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達成時執行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則其將在股東大會及指定媒體上說明未執行相關措施的具體原因，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和致歉。本公司有權從應向相關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支付的現金股利中扣留或扣除本應被用於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額。在執行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止轉讓，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履行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承諾而需要轉讓股份的情況下除外。
-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諾，若其未能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達成時執行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則其將在股東大會及指定媒體上說明未執行相關措施的具體原因，以便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和致歉。本公司有權從應向相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及／或現金股利中扣留或扣除本應被用於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額。在執行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止轉讓，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履行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承諾而需要轉讓股份的情況下除外。
- (4) 承諾方在執行本預案第三段規定的「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時應遵守與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

定。若相關規則與未來頒佈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存在分歧，則相關規則應根據後者進行相應修訂。

b)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承諾》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及建設需要一定的時間，當本公司股本及資產淨值增加但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尚未實現盈利時，倘A股發行後淨利潤沒有相應增長，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等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為減少首次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本公司特此承諾：

(1) 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本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已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充分論證。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積極開拓市場，進一步增加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2)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合規高效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見附錄八)，明確了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放、使用、承諾投資項目的變更、管理和監督等事項。

為保證募集資金的規範、有效使用，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存放情況，確保募集資金用於專項投資項目，並協調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3) 積極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規範內部制度

本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拓寬市場，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和技術領先優勢，確保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強化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加強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控制本公司經營管控風險，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優化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機制，提高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本公司利潤分配（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股票分紅的比例、分配方式和條件，完善了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積極推進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工作，加大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回報的落實力度，切實保護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持續完善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確保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科學、及時、審慎地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財務等進行監督檢查的權力，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自承諾出具日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間，中國證監會對填補回報措施、承諾等作出新的監管規定，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的，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c)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為維護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就本次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諾：

(1) 利潤分配方式

在本公司利潤和現金流量能夠滿足其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當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較好，且本公司發展需要大量現金時，可以採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2) 現金分紅的條件

- (a)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淨利潤）為正值，且本公司現金流充裕，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不會影響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經營。
- (b) 本公司滾存可供分配利潤為正。
- (c) 會計師事務所對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d) 除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外，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購置資產或購置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30%。

(3)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在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本公司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本公司若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4) 現金分紅比例

1. 本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2.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分配的間隔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本公司中期現金分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1. 董事會應當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 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3. 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前，本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熱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5.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分配。

(7)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

本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根據公司發展階段變化、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或變

更的理由的真實性、充分性、合理性、審議程序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且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與中小股東充分溝通交流，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必要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徵集股東意見。

本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條件：

- (1) 本公司發生虧損或者已發佈預虧提示性公告；
- (2) 自審批利潤分配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後的兩個月內，本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
- (3) 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導致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實施；
及
- (4) 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d) 《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為維護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如本公司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未能履行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時作出的公開承諾，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本公司將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i.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及時、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的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ii. 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因此遭受的損失；
- iii. 本公司將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並向本公司投資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
- iv. 本公司將對出現該等未履行承諾行為負有責任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調減或停發薪酬或津貼（若該等人員在本公司領酬）等措施。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將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i.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及時、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的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ii. 本公司將盡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盡可能地保護本公司投資者利益。

(7) 關於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有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建議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利潤或共擔虧損。

(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5.14百萬元，明細情況如下：

擬定用途	佔募集 資金淨額 百分比	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 (百萬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的已使用 金額 (百萬 人民幣)	6月30日 的未使用 金額 (百萬 人民幣)
a) 將為核心產品撥資	68.52%	450.56	20.82	429.74
b) 將為我們的其他主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我們的主要臨床前候選藥物撥資	6.34%	41.7	4.06	37.64
c) 將用於收購有潛力的技術及資產及擴張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	15.79%	103.85	0	103.85
d) 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9.35%	61.49	20.26	41.23
合計	<u>100.00%</u>	<u>657.6</u>	<u>45.14</u>	<u>612.46</u>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用途。

(9) 建議聘請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聘請專業中介機構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中介機構的薪酬。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請及授權事項。

(10)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章程進行修訂。擬修訂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成為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對章程的建議修訂將生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因採納修訂而對公司章程的數項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以中文起草和撰寫，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擬修訂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董事會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1) 修訂或採納本公司內部治理政策

本公司擬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擬修訂以下內部治理政策：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 e)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上述內部治理政策均將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當日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治理政策（倘適用）將繼續適用。

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及／採納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及／採納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至十一。

建議修訂內部治理政策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確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境內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認定規則，對本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報告期內(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梳理。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系因本公司正常業務經營需要而發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遵循了平等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關聯董事蒲忠傑博士、蒲珏女士及隋滋野博士已就確認本公司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予以回避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確認上述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關聯股東寧波厚德義民、樂普醫療及上海律元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予以回避表決。

(13)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1,531,669,838元，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42,437,852.85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倘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有關事宜。本公司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僅有一款產品近期才取得上市許可，仍有較多產品處於研發階段，產生的研發支出金額較

大。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候選產品的研發，對於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產品將積極拓寬銷售渠道，以實現持續穩定發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的事項。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為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將通過取得在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地位，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也將能夠進入中國成熟的資本市場平台，擴大資本基礎及融資渠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需要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與境內上市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保持和完善其管理架構及內部治理制度中的企業管治，並繼續確保有效問責。

讓本公司能夠開展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安全、有效、可及的藥物，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滿足腫瘤治療領域的大量未滿足臨床需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線中擁有一款臨床／商業化階段候選藥物、七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其中一款透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三款臨床前候選藥物以及兩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

董事會函件

一款候選藥物已於近期取得有關其一項目標適應症的上市批准。由於本公司維持快速增長勢頭，並持續向商業化階段邁進，除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外，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讓本公司能夠進行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所有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不包括須按以下所述方式轉換和上市的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所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414,861,209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控股股東		
(1) 內資股	—	—
(2) H股	658,591,549	658,591,549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小計	658,591,549	658,591,549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39.69%)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31.75%)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54,268,364	—
(2) H股	946,584,925	946,584,925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54,268,364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414,861,209
總計	<u>1,659,444,838</u>	<u>2,074,306,047</u>

假設發行最多414,861,209股A股，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任何A股及所有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A股發行完成後，預計共1,164,877,39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16%）將由公眾持有（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權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比例（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始終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還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將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3. 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的方式，按每股H股7.13港元發行126,876,000股新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04.2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1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7.13港元發行合共899,000股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22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合共約為810.42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657.60百萬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集團擬繼續按相關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詳情，請參閱上文「II. 決議案的詳情—2.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8)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除上述融資活動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19頁，並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VI. 代理人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518號41號樓2層)，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東寧波厚德義民、樂普醫療及上海律元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確認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不能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2年9月1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為保障可能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參加者的健康，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者須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 與會者可能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與會者在整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期間，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後在會場內的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應保持社交距離，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基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臨時通知要求變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除傳統的親身出席方式外，股東還可以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以在任何能夠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接入互聯網的地點接入線上平台。股東將可以通過線上平台聽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股東可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登入線上平台，並可在任何能夠接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接入線上平台。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股東應注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不能進行線上投票。股東應知悉，行使投票權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以按照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兩個營業日前（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發送電子郵件至ir@lepubiopharma.com進行登記。本公司將向已經登記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完成登記和身份驗證的股東提供線上會議入口。登記通過線上平台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實體會議登記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且合資格並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中介機構安排讓非登記股東能夠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該會議。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在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收到關於如何通過線上平台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郵件。已取得通過線上平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鏈接的股東不得將相關信息透露給他人。

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出問題

登記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出問題。就此，所有問題必須在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lepubiopharma.com。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對正常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酌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問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處理。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在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之前通過電子郵件（ir@lepubiopharma.com）或電話（+86-10-80123991）聯絡本公司。股東如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聯絡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如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任何其他疑問，或希望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溝通，請致函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518號41號樓2層。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一、穩定公司股價的原則

公司將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為兼顧全體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健康發展和市場穩定，如公司股價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時，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及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啟動有關穩定股價的措施，以維護市場公平，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二、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公司股票自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一旦出現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情形時（以下簡稱「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若因除權除息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淨資產做相應調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應當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公司或有關方採取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股票若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則可中止穩定股價措施。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股價穩定方案通過並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公司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穩定股價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實施完畢或穩定股價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且處於中止狀態的，則視為本輪穩定股價方案終止。

三、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時，公司及有關方將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方案及時採取以下部份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1)公司回購股票；(2)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實施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在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公司條件的基礎上，可綜合考慮實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項或數項，以維護公司股價的穩定。公司應該在觸發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後的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公告擬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方案，公司及相關各方應在具體實施方案公告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啟動穩定股價措施。以上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內容如下：

(1) 公司回購股票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討論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如董事會審議確定的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擬要求公司回購股票的，董事會應當將公司回購股票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股票回購方案在內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並公告後12個月內，公司將通過證券交易所依法回購股票，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公司淨資產、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用於回購股票的資金應為公司自有資金。

(2) 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在具體股價穩定方案通過並公告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於股票增持的資金不少於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處領取的稅後現金分紅的百分之二十（由於穩定股價措施中止導致穩定股價方案終止時實際增持金額低於上述標準的除外）。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穩定股價預案中的相關規定，在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上，對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並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各項義務。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措施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則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具體股價穩定方案通過並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於股票增持的資金不少於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的20%（由於穩定股價措施中止導致穩定股價方案終止時實際增持金額低於上述標準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後三年內擬新聘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將在聘任同時要求其出具承諾函，承諾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穩定公司股價承諾。

四、 增持或回購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價穩定方案的實施及信息披露均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的規定，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增持或回購股票的時點限制，且實施後公司股權分佈應符合上市條件。

五、 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程序

在公司出現應啟動穩定股價預案情形時，公司穩定股價方案的具體決議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相關穩定股價的具體預案後，公告預案內容。

- (1) 如預案內容不涉及公司回購股票，則有關方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後12個月內實施完畢。
- (2) 如預案內容涉及公司回購股票，則公司董事會應將穩定股價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具體回購程序如下：
 - ① 公司股票回購預案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其他對公司有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其中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票回購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回購的相關決議並提前公

告具體實施方案。公司實施股票回購方案時，應依法通知債權人，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 ② 公司將通過證券交易所依法回購股票。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公司應在2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並在10個工作日內依法註銷所回購的股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六、穩定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有增持義務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公司的約束措施。公司承諾：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出替代方案，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對替代方案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對替代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約束措施：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如果本人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本人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公司有權將本人應該用於實施增持股份計劃相等金額的應付現金分紅予以扣留或扣減；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本人按照承諾採取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因繼承、被強制執行、為履行保護投資者利益承諾等必須轉股的情形除外。

- (3)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如本人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本人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公司有權將應付本人的薪酬及現金分紅予以扣留或扣減；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本人按照承諾採取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因繼承、被強制執行、為履行保護投資者利益承諾等必須轉股的情形除外。
- (4) 相關承諾方在實施本承諾所述第三條「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時，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關於公司回購股份、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如相關具體措施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不一致的，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相應修改。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後，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一、基本原則

公司董事會根據《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要求和意願的基礎上，平衡股東回報與公司未來發展的關係，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和可行性，通過建立更加科學、合理的投資者回報機制，在兼顧股東回報和企業發展的同時，保證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大化，從而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規劃及具體方案。

二、考慮因素

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是在綜合分析企業整體戰略發展規劃、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融資環境等情況，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的基礎上做出的安排。

三、具體回報規劃

（一）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預計公司未來將保持較好的發展前景，且公司發展對現金需求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採用股票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實施現金分配的條件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30%。

(三) 實施股票分紅的條件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四) 現金分配的比例

1.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2.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分配期間間隔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1. 董事會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單獨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 監事會應當審議利潤分配方案，並作出決議。
3. 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熱線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

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根據公司發展階段變化、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對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對調整或變更的理由的真實性、充分性、合理性、審議程序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規定的條件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且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與中小股東充分溝通交流，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必要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徵集股東意見。

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條件：

- (1) 公司發生虧損或者已發佈預虧提示性公告的；
- (2) 自利潤分配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後的兩個月內，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
- (3) 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導致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實施的；

- (4) 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對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

六、利潤分配信息披露機制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說明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發表意見，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表決。

七、其他事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發行證券、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為降低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一、公司承諾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由於募集資金項目的建設及實施需要一定時間，在公司股本及淨資產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實現盈利時，如本次發行後淨利潤未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等股東即期回報將出現一定幅度下降。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如下措施：

1. 積極實施募投項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綜合競爭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公司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動募投項目的實施，積極拓展市場，進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投向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的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

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按照規定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3. 積極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規範內部制度

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優勢、拓寬市場，加大研發投入，擴大產品與技術領先優勢，努力實現收入水平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公司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優化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加大落實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從而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優化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實際控制人承諾如下：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三、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本人承諾未來如有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新條文</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此條文已被刪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240 285 785 417">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240 478 785 610">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 data-bbox="809 285 1353 417">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809 478 1353 610">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 data-bbox="809 672 1353 938"><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9,444,838股，其中內資股54,268,364股，外資股1,605,176,474股。</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9,444,838股，其中內資股54,268,364股，外資股1,605,176,474股。</p>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H股[●]股。</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u>股份</u>，在<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u>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492,692,648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31,669,838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9,444,838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8,545,838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77,576,838元人民幣。</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492,692,648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31,669,838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9,444,838元人民幣。</p> <p><u>上述A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人民幣。</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u></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u>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u></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及免任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及免任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投資一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下文「關連交易」為《科創板上市規則》所指「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合稱，除非有所特指)等事項；</u></p> <p><u>(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u></p> <p>(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 data-bbox="810 285 1355 368"><u>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 data-bbox="810 431 1355 612"><u>(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676 1355 804"><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868 1355 995"><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059 1355 1144"><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208 1355 1293"><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357 1355 1442"><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495 1355 1868"><u>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但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和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內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至二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第八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內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至二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u>或其他指定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u>或者數人</u>（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職工代表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新條文</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四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四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九(9)</u>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六(6)</u>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u>(4)</u>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u>關連</u>交易等重大事項建立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明確董事會的權限。重大事項應嚴格按有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u>關聯(連)</u>交易等重大事項建立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明確董事會的權限。重大事項應嚴格按有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在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審批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u></p> <p><u>(一) 重大交易</u></p> <p><u>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887 289 1353 368"><u>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 data-bbox="887 434 1353 559"><u>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 data-bbox="887 625 1353 849"><u>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u></p> <p data-bbox="887 915 1353 1091"><u>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 data-bbox="887 1157 1353 1381"><u>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u>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u>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u>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u><u>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u>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p> <p><u>本章程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p> <p><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上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該等交易時亦同。</u></p> <p><u>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有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相關交易根據本章程規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已按照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p><u>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u></p> <p><u>本項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2.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887 289 1262 321"><u>3.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u></p> <p data-bbox="887 385 1230 417"><u>4.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 data-bbox="887 480 1110 512"><u>5. 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887 576 1230 608"><u>6.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p> <p data-bbox="887 672 1353 753"><u>7.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p> <p data-bbox="887 817 1230 849"><u>8.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 data-bbox="887 912 1203 944"><u>9. 債權、債務重組；</u></p> <p data-bbox="887 1008 1171 1040"><u>10. 提供財務資助。</u></p> <p data-bbox="812 1108 1353 1236"><u>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u></p> <p data-bbox="812 1300 1007 1332"><u>(二) 對外擔保</u></p> <p data-bbox="887 1395 1353 1719"><u>股東大會審議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股東大會審批權限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815 289 1075 321"><u>(三) 關聯(連)交易</u></p> <p data-bbox="890 385 1353 463"><u>公司發生關聯(連)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0 529 1353 655">1. <u>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u> <li data-bbox="890 721 1353 900">2. <u>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u> <p data-bbox="890 966 1353 1091"><u>公司發生關聯(連)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 data-bbox="890 1157 1353 1336"><u>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應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u></p> <p><u>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同一關聯(連)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連)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應當累計計算，上述同一關聯(連)人包括與該關聯(連)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關聯(連)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u>連</u>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u>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u>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u>連</u>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u>連</u>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u>連</u>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u>聯(連)</u>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u>聯(連)</u>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u>聯(連)</u>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職工監事1名，職工監事比例為不低於總數1/3，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方式產生。</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 (含三分之二)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u>一(1)</u>名，職工監事<u>一(1)</u>名，職工監事比例為不低於總數<u>三分之一(1/3)</u>，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方式產生。</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 (含三分之二)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p> <p>(三)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p> <p>(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u>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p> <p>(三)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p> <p>(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p>
<p>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u>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預計公司未來將保持較好的發展前景，且公司發展對現金需求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採用股票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u>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u>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配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 30%。</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 data-bbox="810 287 1356 612"><u>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配政策：</u></p> <p data-bbox="810 670 1356 851"><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 data-bbox="810 910 1356 1091"><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 data-bbox="810 1151 1356 1332"><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 data-bbox="810 1391 1356 1523"><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 data-bbox="810 1583 1356 1764"><u>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 data-bbox="810 285 1356 368"><u>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如下：</u></p> <ol data-bbox="810 431 1356 152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431 1356 708"><u>1. 董事會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單獨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 <li data-bbox="810 772 1356 846"><u>2. 監事會應當審議利潤分配方案，並作出決議。</u> <li data-bbox="810 910 1356 985"><u>3. 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 <li data-bbox="810 1049 1356 1523"><u>4.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熱線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5.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u></p>
新條文	<p><u>第二百三十五條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第二百三十六條 <u>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根據公司發展階段變化、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對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對調整或變更的理由的真實性、充分性、合理性、審議程序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規定的條件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且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與中小股東充分溝通交流，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必要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徵集股東意見。</u></p> <p><u>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條件：</u></p> <p><u>(1) 公司發生虧損或者已發佈預虧提示性公告的；</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u>自利潤分配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後的兩個月內，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u></p> <p>(3) <u>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導致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實施的；</u></p> <p>(4) <u>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對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240 285 544 319">第二百六十六條 釋義</p> <p data-bbox="240 383 780 463">(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data-bbox="317 527 780 14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17 527 780 655">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li data-bbox="317 719 780 995">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li data-bbox="317 1059 780 1229">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li data-bbox="317 1293 780 1427">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p data-bbox="317 1491 780 1768">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 data-bbox="810 285 1114 319">第二百七十四條 釋義</p> <p data-bbox="810 383 1350 463">(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data-bbox="887 527 1350 14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7 527 1350 655">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li data-bbox="887 719 1350 995">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li data-bbox="887 1059 1350 1229">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li data-bbox="887 1293 1350 1427">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p data-bbox="887 1491 1350 1768">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u>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p> <p>(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p>
<p>新條文</p>	<p><u>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u></p>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內召開。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條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三)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10)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及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累積投票制（具體辦法見第四十七條）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理由（如有需要），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大會召開前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上傳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該等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十八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內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至二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通函，年報，中報，季報，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註冊號)、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則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中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現場或符合規定的其他表決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

第四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向股東告知候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股東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四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起草人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草案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規則第十二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應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且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後。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即成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股東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以誠實信用、依法辦事的原則對股東大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1)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並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可設立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二章 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外，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1)三分之一(1/3)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2)監事會提議時；(3)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4)董事長認為必要時；(5)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6)總經理提議時。

第七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90)天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Annual Results Announcement)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相關規定，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半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公告。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一名董事召集，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14)日前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以豁免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14)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方式召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開方式；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 (五)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十三條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於當日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分為現場會議形式、書面通訊會議形式、以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等），以及前述兩項以上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的會議。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該簽署書面確認函。如遇事後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時的口頭表決為準。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九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其他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必須本人參加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參加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董事會議，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董事長。

第五章 會議的表決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如需改變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順序，應經二分之一(1/2)以上與會董事同意。

除會前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於正確作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二分之一(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提案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提案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在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連)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結果不予統計。

第六章 會議的決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涉及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或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情況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規則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三十一條 如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二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公司可以對每名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七章 會議的記錄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第三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像。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二十年。

第八章 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需要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應及時報股東大會批准；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有權委託其他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管理層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會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公司管理層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四條 監事會的組成人員為全體監事。

第二章 會議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第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會議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與監事會職權相關的工作安排、工作報告及有關事項等，經監事提議可作為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議案。

第十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監事視需要可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求意見時，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一條 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收集監事提案，並及時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會議的召開方式、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電話、電子郵件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

第十四條 監事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議案；
- (四)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個工作日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主席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分為現場會議形式、書面通訊會議形式、以及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等），以及前述兩項以上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的會議。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召開。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或借助類似即時通訊設備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用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遇事後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會議時的口頭表決為準。

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通訊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監事進行表決，除非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的，以在電話會議中確認出席的監事、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採用書面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四章 會議表決、決議及記錄

第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進行。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公司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應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為二十年。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二十三條 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記錄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五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複議。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年度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股票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六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七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本制度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續督導職責。

第二章 募集資金儲存

第八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四）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二)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三)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 (四) 募投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使用募集資金收購資產或者股權的，應當在公告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披露該資產或者股權的基本情況、交易價格、定價依據以及是否與公司股東或其他關聯人存在利害關係。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四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份（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三十條 除有明確標注外，本制度所稱「以上」、「不超過」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沒有規定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擔任委員會主席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第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重大業務往來係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九) 是或曾是當時正向(a)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董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的僱員：
- (十) 當時是(或於建議受委任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一)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三) 近一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存在其他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人員；
-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五) 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期限尚未屆滿的；

- (三)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四)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五)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七)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八)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聘任和更換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五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特別事項向股東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如果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職權

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關聯(連)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條款賦予的其他職權。

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需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中投資等重大事項；
- (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 公司管理層收購；
- (十一)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 (十二)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三)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上市公司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其他事項；
- (十六) 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三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每年應保證不少於十(10)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現場檢查情況；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採取有效措施，取消或收回獨立非執行董事事發當年應獲得和已獲得的津貼：

- (一) 受到中國證監會公開批評或公開譴責及以上處罰的；
- (二) 嚴重失職或濫用職權的；
- (三)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
- (四) 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第六章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條 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投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訂，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成「集團」關聯（連）交易的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連）人之間訂立的關聯（連）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國家有關規範關聯（連）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規則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關聯（連）交易的認定

2.1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所稱關聯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
- （三）提供財務資助；
- （四）提供擔保；
- （五）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六）債權、債務重組；
- （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簽署許可使用協議；
- （九）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一）銷售產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三) 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四) 在關連方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五) 關連雙方共同投資；
- (十六)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權等）；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其他事項。

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稱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公司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交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事項：

- (一) 收購或出售資產；
- (二) 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或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五)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六) 集團發行新證券；
-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八)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及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連交易的其它事項。

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聯（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銷售產品、商品；
- （二）提過或者接受勞動；
- （三）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四）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八）提供財務服務；及

（九）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關聯（連）人士的認定

3.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i）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ii）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iii）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v）與本項(i)、(ii)、(iii)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v)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vi)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vii) 由本項(i)至(vi)所列關聯法人或管理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viii)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ix)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3.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i) 公司及其各級分、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各級分、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總經理和主要股東（「**基本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各級分、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ii) 上述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iii) 若上述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各分、子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iv) 上述(iii)所述的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分、子公司；
- (v) 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

3.3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

3.4 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 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其同居者；
- (2) 該名人士或上述第(1)項中所述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

（上述(1) – (2)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家屬權益」）

- (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為「受託人」）；
- (4) 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和繼姐妹；
- (5) 以下親屬也可能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其聯繫人：岳父母、公婆、女婿和兒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叔叔和嬸嬸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連襟和妯娌；以及侄子和侄女；

（上述(4) – (5)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親屬」）

- (6) 其本人、家屬權益及／或親屬合共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公司（在確定是否具有多數控制權時，可將該方的權益與該人士的權益匯總計算）；

- (7) 其本人、家屬權益及／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上述各方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下簡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以及
- (8) 上述第(7)條中所述公司的各級分、子公司。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 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分、子公司、或該公司的各級分、子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 (3) 該公司及／或上述(1)和(2)項所述任何其它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其在上述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以及
- (4) 上述第(4)項中所述公司的各級分、子公司。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

3.5 本規定所稱「非重大子公司」是指公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子公司：

- (i) 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 (ii)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符合平等、自願、等價、有償原則；
- （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公允的原則；
- （四）公司與關連人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五）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公司而言，交易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而且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六）關連人士如在股東大會上就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享有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 （七）與關連人士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 （八）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 （九）關聯（連）交易應有利於公司經營發展；
- （十）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

第五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相關決策程序不適用於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的關聯（連）交易。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的關聯（連）交易，還應當遵守適用的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規定辦理該等交易。

第六條 關聯（連）交易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關聯（連）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有國家定價的，則按照國家定價確定。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公允價格。
- （二）交易雙方根據關連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連）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三）市場價：以市場價為準確定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 （四）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 （五）協議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第七條 關聯（連）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連）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按關聯（連）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結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
- （二）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關聯（連）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連）交易價格變動有疑義的，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關聯（連）交易價格變動的公允性出具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進行關聯（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第八條 公司關連人士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連）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關聯（連）交易協議；
- （二）關連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導致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條 就境內相關規則（如適用）下的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除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發表意見，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對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司應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該項交易的意見。

第十一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關聯（連）交易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或交由下屬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除關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關聯（連）交易的決策

14.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決策權限為：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ii)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應當累計計算，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14.2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1)高於0.1%但低於5%；或(2)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14.3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條和第14.2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14.4 「比率測試」包括：

- (i)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ii)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iii)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iv)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 (v)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公司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參照根據公司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公司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

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 如公司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公司與關連方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十五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關聯（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與本制度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對本制度進行修改和補充。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現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等形式。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股東大會做出對外擔保相關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第二章 對外擔保與管理

第一節 擔保對象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元；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四)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六條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擔保單位，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產權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提供虛假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騙取公司擔保的；
- (三)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債務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四) 連續二年虧損的；
- (五)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
- (六) 公司認為該擔保可能存在其他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

第二節 擔保調查

第七條 擔保申請人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擔保申請；
- (二) 企業基本情況；
- (三) 近三年審計報告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 (四) 經營情況分析報告；
- (五) 主合同及其相關資料；

- (六) 本項擔保的用途、預期經濟效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七)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聲明；
- (八) 反擔保方案及其擔保物相關證明材料；
- (九)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公司應認真調查擔保申請人(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掌握擔保申請人的資信情況。公司財務部、綜合部法務人員或外聘律師應對擔保申請人及反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審核驗證，分別對申請擔保人及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事項的合法性、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經總經理審核後向董事會提交可否提供擔保的書面報告。

第三節 對外擔保的審批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人必須按擔保程式要求將完整資料報送財務部。公司總經理組織財務部、綜合部法務人員或外聘律師等相關部門對擔保事項進行調查、核實，明確擔保事項責任人，出具評審報告報總經理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資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二條 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事項時，關聯(連)董事、關聯(連)股東應遵守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迴避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提供有價值保障、變現能力強的資產作為抵押或質押。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被證明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應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四節 對外擔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四條 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項目，應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明確約定債權範圍或限額、擔保責任範圍、擔保方式和擔保期限。

第十五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財務部必須對擔保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經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財務部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債權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十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十八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財務部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十九條 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許可權獲得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在獲得批准後30日內未簽訂相關擔保合同的，超過該時限後再辦理擔保手續的，視為新的擔保事項，須依照本制度規定重新辦理審批手續。

第五節 風險管理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對外擔保的管理部門，負責監控對外擔保合同的履行，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調查瞭解貸款企業的貸款資金使用情況、銀行帳戶資金出入情況、專案實施進展情況等，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匹配。在接受反擔保抵押、質押時，由綜合部法務人員或外聘律師會同財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

第二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式。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合同發生變更的，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財務部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披露。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上市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章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併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章 責任追究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式擅自越權簽訂融資合同、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對公司造成損害的，須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上述人員違反本制度規定，但未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仍可依據公司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同時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 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股票數量: 本次計劃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414,861,209股新A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 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 不低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 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 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 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A股發行採用向網下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後的12個月內發行。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募集款項用途：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擬用於新藥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營銷網絡建設及營運資金。
- ix.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本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完成A股發行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該部分自籌資金。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通過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獲取資金;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後尚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有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建議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利潤或共擔虧損。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確認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負責本次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中介機構的薪酬；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內部治理制度：
 - a)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c)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 d)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42,437,852.85元及本公司的實收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531,669,838元。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1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4.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將於緊隨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 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股票數量: 本次計劃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414,861,209股新A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 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 不低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 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 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 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A股發行採用向網下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後的12個月內發行。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募集款項用途：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擬用於新藥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營銷網絡建設及營運資金。
- ix.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本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完成A股發行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該部分自籌資金。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通過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獲取資金;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後尚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有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建議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利潤或共擔虧損。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確認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 上海
2022年9月1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4.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將於緊隨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 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 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股票數量: 本次計劃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414,861,209股新A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 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 不低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 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 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 確定, 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A股發行採用向網下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後的12個月內發行。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募集款項用途：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擬用於新藥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營銷網絡建設及營運資金。
- ix.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本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完成A股發行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該部分自籌資金。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通過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獲取資金;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後尚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有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建議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利潤或共擔虧損。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確認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1日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4.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